

# 嘉实泰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集中申购期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四月

# 嘉实泰和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集中申购期份额发售公告

## 重要提示

1、嘉实泰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泰和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依据 2014 年 3 月 14 日中国证监会《关于泰和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备案的回函》（基金部函[2014]148 号）以及泰和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泰和证券投资基金由封闭式基金转为开放式基金、调整存续期限、终止上市、调整投资目标、范围和策略、修订基金合同，并更名为“嘉实泰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4 年 4 月 4 日起，由《泰和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而成的《嘉实泰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原《泰和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日起失效。

2、本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嘉实泰和混合，基金代码：000595

3、本基金的管理人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注册登记机构为本公司。

4、本基金募集对象是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5、本基金自 2014 年 4 月 8 日至 2014 年 4 月 28 日开放集中申购，期间不开放赎回，称为“集中申购期”。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集中申购期，但最长不超过 3 个月。

6、集中申购最低限额：在集中申购期内，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或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首次集中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5,000 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00 元；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集中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20,000 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00 元；

7、集中申购申请确认：对于 T 日交易时间内受理的集中申购申请，登记机构将在 T+1 日就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但对申请有效性的确认仅代表确实接受了投资人的集中申购申请，集中申购申请的成功确认应以登记机构在本基金集中申购结束后的登记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应在基金集中申购期结束后到各销售网点或以其规定的其他合法方式查询最终确认

情况。基金管理人及代销机构不承担对确认结果的通知义务，投资人本人应主动查询集中申购申请的确认结果。

8、集中申购期利息的处理方式：集中申购款项在集中申购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利息转份额以基金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9、原泰和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份额折算：集中申购期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应在 10 日内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集中申购款项的验资。验资结束日为原泰和基金基金份额折算日，基金管理人将通过基金份额折算，使得折算后基金份额净值为 1.000 元，再根据折算后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原泰和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应获得的基金份额并由登记机构进行登记确认。验资结果将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份额折算后，基金份额总额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额将发生调整。份额折算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无实质性影响。

基金管理人将就集中申购的份额确认情况、基金份额折算结果进行公告。

10、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须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个投资者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集中申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集中申购。

11、投资者应保证用于集中申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障碍。

12、本公告仅对“嘉实泰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集中申购期基金份额集中申购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 2014 年 4 月 1 日《中国证券报》“嘉实泰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3、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http://www.jsfund.cn)）。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发售相关事宜。

14、各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以及开户、集中申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代销机构咨询。

15、对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区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10)85712266，或者全国统一客户热线 400-600-8800（免长途话费）咨询购买事宜。

16、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基金份额的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17、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者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

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基金分为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者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者承担的风险也越大。

本基金按照集中申购价格 1.00 元开展集中申购，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份额净值可能低于初始份额面值。本基金是由泰和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的混合型开放式基金，在集中申购期结束后将进行基金份额折算。通过份额折算使得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 1.000 元以后，未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既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也不会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份额净值依然存在低于集中申购价格的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市场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积极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单个开放日基金的净赎回申请超过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十时，投资人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投资人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

## 一、基金集中申购的基本情况

### 1、基金名称

嘉实泰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基金运作方式和类型

契约型开放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集中申购最低限额：在集中申购期内，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或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首次集中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0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集中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20,0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

### 4、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 5、基金份额初始面值、发售价格

每份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1.00元人民币。

### 6、基金投资目标

分享中国改革与发展成果，密切跟踪中国经济发展背景下产业转移、格局变迁、主题带动和企业成长的投资机会，谋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 7、募集规模上限：

本基金不设募集规模上限，在本基金的募集达到备案条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视募集情况提前结束募集。

### 8、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 9、销售机构与销售地点

#### (1) 直销中心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上海直销中心、深圳、成都、青岛、杭州、福州、南京、广州分公司和嘉实网上交易。

#### (2) 代销机构

##### 1) 中国建设银行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	王洪章	联系人	尹东
电话	(010) 6759 5003		
网址	www.ccb.com	客服电话	95533

## 2) 其他代销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厦门证券有限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富里昂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如本次募集期间，新增代销机构或营业网点，将另行公告。

## 10、集中申购期

(1) 本基金自2014年4月8日至2014年4月28日开放集中申购，期间不开放赎回，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集中申购期，但最长不超过3个。

(2) 集中申购款项在集中申购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利息转份额以基金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 二、集中申购方式与相关规定

### 1、集中申购方式

本基金集中申购采取金额集中申购的方式。

### 2、集中申购费率

本基金集中申购费率不超过1.2%，按照集中申购金额递减，即集中申购金额越大，所适

用的集中申购费率越低。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集中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的集中申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集中申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表:本基金的集中申购费率结构表

集中申购金额 (M)	集中申购费率
M < 50 万元	1.2%
50 万元 ≤ M < 200 万元	0.9%
200 万元 ≤ M < 500 万元	0.6%
M ≥ 500 万元	每笔 1000 元

本基金集中申购申购份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当集中申购费适用比例费率时:

净集中申购金额 = 集中申购金额 / (1 + 集中申购费率)

集中申购费用 = 集中申购金额 - 净集中申购金额

集中申购份额 = (净集中申购金额 + 集中申购款项利息) / 1.00 元

当集中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

集中申购费用 = 固定费用

净集中申购金额 = 集中申购金额 - 集中申购费用

集中申购份额 = (净集中申购金额 + 集中申购款项利息) / 1.00 元

集中申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去,由此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取得的收益归入基金财产。

例:某投资者在集中申购期投资 30 万元申购本基金,假设集中申购期产生利息为 30 元,其对应的集中申购费率为 1.2%,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净集中申购金额 = 300,000 / (1 + 1.20%) = 296,442.69 元

集中申购费用 = 300,000 - 296,442.69 = 3,557.31 元

集中申购份额 = (296,442.69 + 30) / 1.00 = 296,472.69 份

即投资者在集中申购期投资 30 万元申购本基金,假设集中申购期产生利息为 30 元,可得到 296,472.69 份基金份额。

### 3、集中申购限制

(1) 在募集期内,投资者可多次集中申购,对单一投资者在集中申购期间累计集中申购份额不设上限。

(2) 集中申购最低限额:在集中申购期内,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或嘉实基金管理有限

---

公司网上直销首次集中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0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集中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20,0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

4、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集中申购基金份额，但集中申购申请一旦被受理，即不得撤销。

5、已购买过嘉实成长收益混合、嘉实增长混合、嘉实稳健混合、嘉实债券、嘉实服务增值行业混合、嘉实优质企业股票、嘉实货币、嘉实超短债债券、嘉实主题混合、嘉实策略混合、嘉实海外中国股票(QDII)、嘉实研究精选股票、嘉实多元债券、嘉实量化阿尔法股票、嘉实回报混合、嘉实价值优势股票、嘉实稳固收益债券、嘉实主题新动力股票、嘉实领先成长股票、嘉实深证基本面120联接、嘉实信用债券、嘉实周期优选股票、嘉实安心货币、嘉实中创400联接、嘉实优化红利股票、嘉实全球房地产(QDII)、嘉实增强收益定期债券、嘉实理财宝7天债券、嘉实纯债债券、嘉实增强信用定期债券、嘉实丰益纯债定期债券、嘉实如意宝定期债券、嘉实丰益策略定期债券、嘉实丰益信用定期债券、嘉实新兴市场分级债券(QDII)、嘉实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嘉实活期宝、嘉实一月理财的投资者，在原开户机构的网点购买本基金时不用再次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在新的销售机构网点购买本基金时，需先办理登记基金账号业务。

6、缴款方式：全额缴款。

### 三、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集中申购程序

#### (一)注意事项

1、一个机构投资者在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集中申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集中申购。

2、机构投资者集中申购基金可以在代销机构指定的基金代销网点或本公司网上直销、直销中心柜台办理。通过代销机构或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集中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000元，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集中申购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20,000元，追加集中申购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

3、在直销中心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必须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投资基金的唯一结算账户，对于法人机构投资者，该银行账户户名须与基金账户户名一致，今后投资者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均只能通过此账户进行。在代销网点集中申购



---

的机构投资者请遵循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二)通过嘉实直销中心办理开户和集中申购的程序：

1、开户及集中申购时间：

直销中心柜台：集中申购业务的办理时间为基金份额发售日的 9：30 至 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基金公司网上直销：集中申购业务的办理时间为基金份额发售日的任意时间（包括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每一发售日 17：00 以后提交的申请，视为下一工作日提交的申请办理。发售末日截止为当日 17：00 前。

2、开立基金账户

法人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 (1) 填妥并加盖机构单位公章的《基金开户、认购（申购）申请表（机构）》：必须注明机构客户的名称、注册地址、通信地址、邮政编码、经营范围、组织机构代码、税务登记证号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授权办理业务人员的姓名、联系电话、电子邮箱、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有效期限等信息。
- (2) 可证明本机构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书和资格证书等的副本复印件，加盖机构单位公章。
- (3) 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办理业务人员的姓名、联系电话、电子邮箱、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有效期限等信息。
- (4) 本机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为身份证，要求身份证正反两面的复印件）。
- (5) 预留银行帐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预留银行帐户的银行开户证明复印件。
- (6) 本机构对授权办理业务人员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法人机构）》，加盖机构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或法人签字。
- (7) 授权办理业务人员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为身份证，要求身份证正反两面的复印件）。
- (8) 预留印鉴卡一式三份。
- (9) 签署一式两份的《嘉实传真委托服务协议书》（如开通传真交易）。

非法人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请参照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站

---

(www.jsfund.cn)的机构账户类业务指南。

机构投资者开户资料的填写必须真实、准确，否则由此引起的错误和损失，由投资者自己承担。

### 3、提出集中申购申请

机构投资者在直销中心柜台集中申购应提交加盖预留印鉴的《基金认购（申购）申请表》。

基金公司网上直销：机构投资者申请办理集中申购申请时请按照嘉实公司网站相关指南进行操作，无须提供书面材料。

尚未办理开户手续的投资者可提供规定的资料将开户与集中申购一起办理。

### 4、投资者提示

请机构投资者尽早向直销中心索取开户和集中申购申请表。投资者也可从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站(www.jsfund.cn)上下载直销业务申请表格，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所要求的格式一致。

直销中心与代理销售网点的业务申请表不同，投资者请勿混用。

5、嘉实直销中心联系方式：(010)65215301、65215303，4006008800（免长途话费），www.jsfund.cn。

**(三)机构投资者在代销机构的开户与集中申购程序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 **(四)缴款方式**

1、机构投资者通过代销网点集中申购需准备足额的集中申购资金存入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由代销机构扣款。

2、通过基金公司网上直销集中申购的机构投资者，应按照基金公司网上直销业务相关规定缴款。

3、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集中申购的机构投资者，需通过全额缴款的方式缴款，具体方式如下：

(1) 机构投资者应在提出集中申购申请当日 16:30 之前，将足额集中申购资金划至本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或中国银行的直销专户。

户名：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总行营业部

账号：778350006680

---

户名：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东城支行营业室

账号：0200080729027303686

投资者若未按上述办法划付集中申购款项，造成集中申购无效的，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2) 机构投资者在填写银行划款凭证时，请写明用途。

(3) 机构投资者的集中申购款项于申请当日的 16:30 前到账，该申请方为有效申请；申请之日 16:30 资金未到账者，如果投资者选择延期，且集中申购资金可于下两个工作日（该工作日仍处于募集期内）内到账，直销中心将把集中申购申请转为资金实际到账的工作日接受的申请；如果投资者不选择延期、或集中申购款项在募集期内未到账，该申请将被视为无效申请。

(4) 至募集期结束，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集中申购，款项将退往投资者的指定资金结算账户：

- ①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 ②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未办理集中申购申请或集中申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 ③投资者划来的集中申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集中申购金额的；
- ④其它导致集中申购无效的情况。

#### 四、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集中申购程序

##### (一) 注意事项

1、个人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办理基金业务，必须事先开立各代销银行及证券公司的资金帐户卡或存折；个人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办理基金业务，必须事先开立银行活期存款账户，作为直销资金结算账户，该银行账户户名须与基金账户户名一致。

2、个人投资者集中申购本基金，可以在代销机构指定的网点以及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或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集中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5,000 元，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集中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20,000 元，追加集中申购最低限额为 1,000 元。

##### (二) 通过嘉实直销中心办理开户和集中申购的程序

###### 1、开户及集中申购的时间

---

直销中心柜台：集中申购业务的办理时间为基金份额发售日 9：30 至 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基金公司网上直销：集中申购业务的办理时间为基金份额发售日的任意时间（包括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每一发售日 17：00 以后提交的申请，视为下一工作日提交的申请办理。发售末日截止为当日 17：00 前。

## 2、开立基金账户

直销中心柜台：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 (1) 填妥并由本人或代办人或监护人签字的《基金开户、认购（申购）申请表（个人）》
- (2) 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并留存复印件
- (3) 投资人如未满十八周岁，须同时出示未成年人本人及其监护人的身份证件以及能证明监护与被监护关系的有效证件原件，以及基金管理人以谨慎原则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证件
- (4) 委托他人办理的，须出示代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并留存复印件
- (5) 出示银行储蓄卡并留存复印件
- (6) 签署一式两份的《基金传真委托服务协议书》（如开通传真交易）
- (7) 签署《基金投资人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

基金公司网上直销：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请按照嘉实公司网站相关指南进行操作，无须提供书面材料。

## 3、提出集中申购申请

直销中心柜台：个人投资者办理集中申购申请时需准备以下资料：

- (1) 填妥并由本人或代办人或监护人签字的《基金认购（申购）申请表》
- (2) 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并留存复印件
- (3) 投资人如未满十八周岁，须同时出示未成年人本人及其监护人的身份证件以及能证明监护与被监护关系的有效证件原件，以及基金管理人以谨慎原则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证件
- (4) 委托他人办理的，须出示代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并留存复印件

基金公司网上直销：个人投资者申请办理集中申购申请时请按照嘉实公司网站相关指南进行操作，无须提供书面材料。

尚未开户者可同时办理开户和集中申购手续。

---

#### 4、投资者提示

- (1) 请有意集中申购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尽早向直销中心柜台索取开户和集中申购申请表。个人投资者也可从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站([www.jsfund.cn](http://www.jsfund.cn))上下载有关直销业务表格，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所要求的格式一致。
- (2) 直销中心与代理销售网点的业务申请表不同，个人投资者请勿混用。
- (3) 直销中心联系方式：010—65215301、65215303，4006008800（免长途话费），

[www.jsfund.cn](http://www.jsfund.cn)

**(三) 个人投资者在代销机构的开户与集中申购程序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 **(四) 缴款方式**

1、个人投资者通过代销网点集中申购只需准备足额的集中申购资金存入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由代销机构扣划相应款项。

2、通过基金公司网上直销集中申购的个人投资者，应按照基金公司网上直销业务相关规定缴款。

3、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集中申购的个人投资者，则需通过全额缴款的方式缴款，具体方式如下：

- (1) 持支持银联的银行卡通过直销中心 POS 机刷卡付款
- (2) 通过银行转账汇款到嘉实直销专户

个人投资者应在提出集中申购申请当日 16:30 之前，将足额集中申购资金划至本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或中国银行的直销专户，该划款账户须为投资者本人账户。

户名：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总行营业部

账号：778350006680

户名：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东城支行营业室

账号：0200080729027303686

投资者若未按上述办法划付集中申购款项，造成集中申购无效的，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 (3) 投资者在银行填写划款凭证时，请写明用途。

---

(4) 投资者的集中申购款项于申请当日的 16:30 前到账, 该申请方为有效申请; 申请之日 16:30 资金未到账者, 如果投资者选择延期, 且集中申购资金可于下两个工作日(该工作日仍处于募集期内)内到账, 直销中心将把集中申购申请转为资金实际到账的工作日接受的申请; 如果投资者不选择延期、或集中申购款项在募集期内未到账, 该申请将被视为无效申请。

(4) 至募集期结束, 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集中申购, 款项将退往投资者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

- ①投资者划来资金, 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 ②投资者划来资金, 但未办理集中申购申请或集中申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 ③投资者划来资金, 但划款账户与投资者基金账户户名不一致的;
- ④投资者划来的集中申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集中申购金额的;
- ⑤其它导致集中申购无效的情况。

## 五、清算与交割

1、集中申购期内, 投资者的集中申购款项只能存入专用账户, 不得动用。

2、集中申购款项在集中申购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 由利息所转的份额以基金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3、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进行集中申购时产生的无效集中申购资金, 将于集中申购申请被确认无效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的指定银行帐户或指定券商资金帐户划出。通过直销机构进行集中申购时产生的无效集中申购资金在集中申购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的指定银行帐户划出。

## 六、原泰和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份额折算

集中申购期结束后, 基金管理人应在 10 日内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集中申购款项的验资。验资结束日为原泰和基金基金份额折算日, 基金管理人将通过基金份额折算, 使得折算后基金份额净值为 1.000 元, 再根据折算后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原泰和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应获得的基金份额并由登记机构进行登记确认。验资结果将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份额折算后, 基金份额总额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额将发生调整。份额折算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无实质性影响。

---

基金管理人将就集中申购的份额确认情况、基金份额折算结果进行公告。

## 七、本次募集有关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 (一) 基金管理人

名称：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 23 楼 01-03 单元

办公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 8 号华润大厦 8 层

法定代表人：安奎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电话：(010) 65215588

传真：(010) 65185678

联系人：付强

客服电话：400-600-8800（免长途话费）、(010) 85712266

网站：www.jsfund.cn

### (二) 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注册资本：贰仟伍佰亿壹仟零玖拾柒万柒仟肆佰捌拾陆元整

联系人：尹东

电话：(010) 6759 5003

### (三) 销售机构

#### 1、直销机构

(1)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1 号金地中心 A 座 6 层		
电话	(010) 65215588	传真	(010) 65215577
联系人	赵虹		

(2)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23楼01-03单元		
电话	(021) 38789658	传真	(021)68880023
联系人	鲍东华		

(3)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办公地址	成都市人民南路一段86号城市之心30H嘉实基金		
电话	(028) 86202100	传真	(028)86202100
联系人	王启明		

(4)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号嘉里建设广场T1-1202		
电话	(0755) 25870686	传真	(0755) 5870663
联系人	周炜		

(5)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办公地址	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10号颐和国际大厦A座3502室		
电话	(0532) 6677766	传真	(0532) 6677766
联系人	陈建林		

(6)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办公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杭大路15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313室		
电话	(0571) 87759328	传真	(0571) 87759331
联系人	章文雷		

(7)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办公地址	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58号环球广场25层04单元		
电话	(0591) 88013673	传真	(0591) 88013670
联系人	吴志锋		

(8)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办公地址	南京市白下区中山东路288号新世纪广场A座4202室		
电话	(025) 66671118	传真	(025) 66671100
联系人	徐莉莉		

(9)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183号大都会广场2415-2416室		
电话	(020) 87555163	传真	(020) 81552120
联系人	庄文胜		

## 2、代销机构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长安兴融中心		
法定代表人	王洪章		
网址	www.ccb.com	客服电话	95533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法定代表人	蒋超良	联系人	滕涛
电话	(010) 85108227	传真	(010) 85109219
网址	www.abchina.com	客服电话	95599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中国银行总行办公大楼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	田国立		
电话	(010) 66596688	传真	(010) 66594946
网址	www.boc.cn	客服电话	95566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	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	傅育宁	联系人	邓炯鹏
电话	(0755) 83198888	传真	(0755) 83195050
网址	www.cmbchina.com	客服电话	95555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银城中路 188 号		
注册地址	上海市银城中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	牛锡明	联系人	曹榕
电话	021-58781234	传真	021-58408483
网址	www.bankcomm.com	客服电话	95559

(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中山东一路 12 号		
注册地址	上海市中山东一路 12 号		
法定代表人	吉晓辉	联系人	高天、虞谷云
电话	(021) 61618888	传真	(021) 63604199
网址	www.spdb.com.cn	客服电话	95528

(7)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7 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	肖遂宁	联系人	张青
电话	0755-22166118	传真	0755-82080406
网址	www.bank.pingan.com	客服电话	95511-3 或 95501

(8) 乌鲁木齐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乌鲁木齐市新华北路 8 号		
办公地址	乌鲁木齐市新华北路 8 号商业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	农惠臣	联系人	何佳
电话	(0991) 8824667	传真	(0991) 8824667
网址	www.uccb.com.cn	客服电话	(0991) 96518

(9)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	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 201-205 号		
法定代表人	刘宝凤	联系人	王宏
电话	(022) 58316666	传真	(022) 58316569
网址	www.cbhb.com.cn	客服电话	400-888-8811

(10) 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 27 号院 5 号楼 3201 内 3201 单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 27 号院 5 号楼 3201 内 3201 单元		
法定代表人	李招弟	联系人	高晓芳
电话	010-59393923	传真	010-59393074
网址	www.wy-fund.com	客服电话	400-808-0069

(11)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南路 1118 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 903~906 室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场中路 685 弄 37 号 4 号楼 449 室		
法定代表人	杨文斌	联系人	张茹
电话	021-20613999	传真	021-68596916
网址	www.ehowbuy.com	客服电话	4007009665

(12) 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3588 号恒生大厦 12 楼		
注册地址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海曙路东 2 号		
法定代表人	陈柏青	联系人	张裕
电话	021-60897840	传真	0571-26697013
网址	http://www.fund123.cn/	客服电话	4000-766-123

(13)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 555 号裕景国际 B 座 16 层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 526 号 2 幢 220 室		
法定代表人	张跃伟	联系人	敖玲
电话	021-58788678-8201	传真	021-58787698
网址	www.erichfund.com	客服电话	400-089-1289

(14)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门内大街 188 号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联系人	权唐
电话	(010) 65183880	传真	(010) 65182261
网址	www.csc108.com	客服电话	400-8888-108

(15)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	上海市常熟路 171 号		
法定代表人	储晓明	联系人	李清怡
电话	(021) 54033888	传真	(021) 54030294
网址	www.sywg.com	客服电话	(021) 962505

(16)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	陈有安	联系人	田薇
电话	(010) 66568430	传真	010-66568990
网址	www.chinastock.com.cn	客服电话	400-8888-888

(17)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199 弄证大五道口广场 1 号楼 21 层		
法定代表人	兰荣	联系人	雷宇钦
电话	(0591) 38507679	传真	(021) 38565955
网址	http://www.xyzq.com.cn	客服电话	95562

(18)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3 号国华投资大厦 9 层 10 层		
法定代表人	常喆	联系人	黄静
电话	(010) 84183389	传真	(010) 84183311-3389
网址	www.guodu.com	客服电话	400-818-8118

(19)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法定代表人	薛峰	联系人	刘晨、李芳芳
电话	(021) 22169999	传真	(021) 22169134
网址	www.ebscn.com	客服电话	400888788 、 10108998

(20)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 8 楼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 8 楼 (518048)		
法定代表人	杨宇翔	联系人	郑舒丽
电话	0755-22626391	传真	(0755) 82400862
网址	http://www.pingan.com	客服电话	95511—8

(21) 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 198 号新南城商务中心 A 栋 11 楼		
法定代表人	林俊波	联系人	钟康莺
电话	(021) 68634518	传真	(021) 68865680
网址	www.xcsc.com	客服电话	400-888-1551

(22)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80 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 26 楼		
法定代表人	周晖	联系人	郭磊
电话	(0731) 84403319	传真	(0731) 84403439
网址	www.cfzq.com	客服电话	(0731) 84403360

(23)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	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 1619 号国际金融大厦 A 座 41 楼		
法定代表人	杜航	联系人	戴蕾
电话	(0791) 86768681	传真	(0791) 86770178
网址	www.avicsec.com	客服电话	400-8866-567

(24)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北京西路 88 号江信国际金融大厦		
办公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北京西路 88 号江信国际金融大厦 4 楼		
法定代表人	曾小普	联系人	徐美云
电话	(0791) 86285337	传真	(0791) 86282293
网址	www.gsstock.com	客服电话	4008222111

(25)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	太原市府西街 69 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法定代表人	侯巍	联系人	郭熠
电话	(0351) 8686659	传真	(0351) 8686619
网址	www.i618.com.cn	客服电话	400-666-1618

(26)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太湖新城金融一街 8 号国联金融大厦 702		
注册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县前东街 168 号国联大厦 6 层		
法定代表人	雷建辉	联系人	沈刚
电话	0510-82831662	传真	0510-82830162
网址	www.glsc.com.cn	客服电话	95570

(27)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翠园路 181 号		
法定代表人	吴永敏	联系人	方晓丹
电话	(0512) 65581136	传真	(0512) 65588021
网址	www.dwzq.com.cn	客服电话	4008601555

(28)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 23 号投资广场 18 层		
法定代表人	刘化军	联系人	王一彦
电话	(021) 20333910	传真	(021) 50498825
网址	www.longone.com.cn	客服电话	95531; 400-888-8588

(29)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罗湖区笋岗路 12 号中民时代广场 B 座 25、26 层		
法定代表人	刘学民	联系人	崔国良
电话	(0755) 25832852	传真	(0755) 82485081
网址	www.fcsc.cn	客服电话	4008881888

(30) 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99 号院 1 号楼 15 层 1501		
法定代表人	刘汝军	联系人	孙恺
电话	(010) 83561149	传真	(010) 83561094
网址	www.xsdzq.cn	客服电话	4006989898

(31) 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	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1号金源中心30楼		
法定代表人	张运勇	联系人	苏卓仁
电话	(0769) 22112062	传真	(0769) 22119423
网址	www.dgzq.com.cn	客服电话	(0769) 961130

**(32)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	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		
法定代表人	冉云	联系人	金喆
电话	(028) 86690126	传真	(028) 86690126
网址	www.gjq.com.cn	客服电话	4006600109

**(33)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2层、15层		
法定代表人	程宜荪	联系人	牟冲
电话	(010) 58328112	传真	(010) 58328748
网址	www.ubssecurities.com	客服电话	400-887-8827

**(34) 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28号C座5层	邮编:	100088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701	邮编:	100032
法定代表人	林义相	联系人	尹伶
电话	010-66045529	传真	010-66045518
网址	http://www.jjm.com.cn http://www.txsec.com	客服电话	010-66045678

**(35) 厦门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	厦门市莲前西路2号莲富大厦十七楼		
法定代表人	傅毅辉	联系人	卢金文
电话	(0592) 5161642	传真	(0592) 5161140
网址	www.xmzq.cn	客服电话	(0592) 5163588

**(36)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00号32楼		
法定代表人	宫龙云	联系人	陈敏
电话	(021) 32229888	传真	021- 68728782
网址	www.ajzq.com	客服电话	(021) 63340678

**(37)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	高冠江	联系人	唐静
电话	(010) 63081000	传真	(010) 63080978
网址	www.cindasc.com	客服电话	400-800-8899

**(38)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中国华融A座3层、5层		
法定代表人	宋德清	联系人	黄恒
电话	010-58568235	传真	010-58568062
网址	www.hrsec.com.cn	客服电话	(010) 58568118

**(39) 财富里昂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环球金融中心9楼		
法定代表人	罗浩	联系人	倪丹
电话	021-38784818	传真	021-68775878
网址	www.cf-clsa.com	客服电话	68777877

**(4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	王东明	联系人	陈忠
电话	(010) 60833722	传真	(010) 60833739
网址	www.cs.ecitic.com	客服电话	95558

**(41) 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29号澳柯玛大厦15层(1507-1510室)		
办公地址	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20层		
法定代表人	杨宝林	联系人	吴忠超
电话	(0532) 85022326	传真	(0532) 85022605
网址	www.zxwt.com.cn	客服电话	(0532) 96577

**(42) 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解放东路29号迪凯银座22层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解放东路29号迪凯银座22层		
法定代表人	沈强	联系人	王霏霏
电话	0571-85783737	传真	0571-85106383
网址	www.bigsun.com.cn	客服电话	(0571) 95548

---

#### **(四) 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 23 楼 01-03 单元

办公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 8 号华润大厦 8 层

法定代表人：安奎

总经理：赵学军

电话：(010) 65215588

传真：(010) 65185678

联系人：彭鑫

#### **(五) 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注册及办公地址：中国上海浦东南路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 14 层

负责人：廖海

联系电话：(021) 51150298

传真：(021) 51150398

联系人：张兰

经办律师：刘佳、张兰

#### **(六) 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6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 202 号企业天地 2 号楼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法定代表人：杨绍信

电话：(021) 61238888

传真：(021) 61238800

联系人：洪磊

经办注册会计师：许康玮、洪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4月1日